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何俊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何俊樹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3,4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